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渝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5000 吨和智能五金件及配套产品 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22 号

中山市创渝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MQTL9D）：

报来的《中山市创渝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5000 吨和智能五金件及配套产品 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创渝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①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裕祥工业区东堤街 219 号第一卡（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14'54.020"，北纬 22°34'44.360"），项目用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年产粉末涂料 504.9 吨、灯饰配件 2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现有项目②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78 号厂房 1（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14'20.030"，北纬 22°30'56.460"N）异址新建，项目用地

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00 平方米，年产粉末涂料 504 吨、灯饰配件 20 万套。

中山市创渝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5000 吨和智能五金件及配套产品 350 万套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942524，以下简称“项目”）拟在中山市横栏镇裕祥村创渝中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14'54.976"，北纬 22°34'33.623"），用地面积约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9365.85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产粉末涂料 15000 吨、智能五金件及配套产品 350 万套（含 350 万件铁制智能五金件、1050 万件组装用铝制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面积 70 万 m²），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约 136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中，清洗废水（7083.6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74.6%（约5283.6吨/年）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25.4%（约1800吨/年）与水帘柜废水（23.04吨/年）、喷淋废水（43.2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废气（排气筒G1）中，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及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G2、G3）、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G4）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磨粉、包装、挤出及压片工序废气（排气筒 G5）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 G6）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前处理线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GA、GB）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机械润滑油的抹布或手套、表面处理沉渣及废液、废漆渣、废水性漆桶、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磷化剂、表调剂、盐酸、硫酸包装物、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全厂地面硬底化，严格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缓坡、围堰，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

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8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3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